

1987年英国畅销书

情冤谋仇

〔英〕肯·福莱特 著

王顺珠 包丽丽

陈爱萍 孔建平

译



1987年英国畅销书

情冤谋仇

〔英〕肯·福莱特 著

王顺珠 包丽丽 译

陈爱萍 孔建平

情 冤 谍 仇

〔英〕肯·福莱特著

包丽丽 陈爱萍 王顺珠 孔建平 译

华岳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陕西省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11.75印张 4 插页 254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00

ISBN7—80549—103—8/I·68

定价：3.50 元

故 事 梗 概

简年轻貌美，引人注目，但她只钟情于比自己年长十来岁的美国人埃利斯。埃利斯以诗人自称，在巴黎则靠教英语为生。后来，简得知他是中央情报局特务，又恨又气，毅然决然地嫁给了年轻英俊的法国医生让·皮埃尔。

苏联入侵阿富汗之后，西方国家纷纷向阿富汗提供援助，派送医务人员。让·皮埃尔自愿前往，并带着简一起来到处于高山峻岭之中的五狮谷的班达村。

他们在五狮谷办起山洞诊所，免费为当地人治病，并为游击队员治伤。由于装备匮乏，游击队常派出运输队去巴基斯坦采购。但运输队返回时常招苏联人袭击——他们的情报异常准确。让·皮埃尔除门诊外，也常翻山越岭为其他地方的伤病员治疗。他从不爽约，这引起简的怀疑。

简的疑心越来越重。有一次，她偶然发现让·皮埃尔和一个带俄国口音的阿富汗人一起呆在一座小石屋里，她悟出这里面肯定有鬼。她决心弄清真相，便查找让·皮埃尔总是带在身边的药箱，发现箱底装有一部微型对讲机。她立即砸

碎了它，并逼着丈夫如实交待。几天后，苏联克格勃头目派人秘密接走了让·皮埃尔。

正在这时，埃利斯奉命来到五狮谷。他此行的目的是与阿富汗游击队领导人马苏德接触，与他签订美国提供军援的条约。埃利斯的到来燃起了简的旧情。当她得知埃利斯是来帮助游击队之后，便尽弃前嫌，投入了他的怀抱。

埃利斯的到来使苏联人慌了手脚，他们决计将他和游击队首领一网打尽，于是派出直升飞机袭击班达村。当时埃利斯正与简在山上寻欢作乐，因此幸免于难。之后，埃利斯与马苏德达成协议，便带着文件跟简以及简和让·皮埃尔生的女儿一起踏上去巴基斯坦的艰难小路。

苏军发现了他们的去向，立即派出大批直升飞机和搜索小组跟踪追击，终于在离巴基斯坦边境不远处捉住了他们，把他们押上了直升飞机。前来捕捉的人中就有让·皮埃尔。仇人相见，分外眼红，简趁直升飞机缓缓起飞，机门尚未关闭之时，冷不防朝站在机舱口的让·皮埃尔猛击一拳，把他推下飞机。在越战中学过驾机的埃利斯则击昏飞行员，夺过操纵杆。混乱之中，简夺过一支枪，把它对准苏军头目，制服了敌人。飞机降落下来，苏军士兵被押下飞机。这时，并没有被杀死的让·皮埃尔跛着腿向直升飞机逼近，简发现后略一犹豫，但随即扳动枪机，亲手打死了自己曾经爱过的丈夫。

埃利斯重新发动直升飞机，逃离了阿富汗。几天后，他们顺利到达美国，结为伉俪。

主要人物表

埃利斯（真名：约翰） 中央情报局特务

让·皮埃尔 法国人，苏联间谍

简·兰伯特 巴黎女郎，埃利斯的情人，让·皮埃尔的妻子

吉尔 埃利斯的前妻

珀特尔 埃利斯与前妻生的女儿

拉米·科斯肯 土耳其留法学生

佩佩·戈兹 意大利军火商

鲍里斯 苏联驻法间谍头目之一

艾伦·温德曼 美国总统助手

哈迈德·沙·马苏德 游击队首领

第一章

那几个要干掉阿迈特·叶尔迈兹的人可不含糊。他们是流亡巴黎的土耳其学生，曾干掉过土耳其大使馆的一位官员，还炸毁了土耳其航空公司一位总经理的住宅。他们选定叶尔迈兹为下一个目标，因为他出钱支持军人独裁，而且他住在巴黎，下手很便当。

尽管他的住宅和办公室戒备森严，他的梅西斯轿车是防弹的，但这些学生相信，人皆有懈可击，男人的纰漏往往跟好色有关。不出所料，叶尔迈兹确也如此。稍稍盯稍了几星期，他们就发现，叶尔迈兹每星期总要有两三个晚上离开住宅，开着佣人们购货用的雷诺牌旅行车去第十五区的一条小街与一位年青貌美的土耳其女人幽会，那女人还爱着他。

学生们决定乘叶尔迈兹与那女人厮混把炸弹放进雷诺车。

他们知道找谁能搞到炸药：佩佩·戈兹。那个科西嘉人梅梅·戈兹教父为数众多的儿子之一。佩佩是军火商，他的军火谁都肯卖。不过，他更愿卖给那些有政治目的的顾客，

因为——正如他欣然承认的那样——理想主义者肯出高价。这些土耳其学生前两次暴力行动，他都帮了忙。

炸车计划里有一个问题：叶尔迈兹离开那姑娘的住处通常是独自一人驾驶雷诺车，但并非总是如此。有时，他带她一起出去吃饭；她也常常开着他的车出去，花半小时买回很多面包、水果、乳酪和酒，这显然是为了他俩在家里痛痛快快地吃一通；叶尔迈兹偶尔也坐出租车回家，把车借给那姑娘用上一两天。跟所有的恐怖分子一样，这些学生挺浪漫，不愿误杀一位漂亮女子，她的唯一的而且是可以谅解的罪状不过是爱上了一个不值得她爱的人。

他们讨论这个问题时很民主。他们没有头，所有决定全要通过表决。但他们中还是有一位个性坚强，起左右作用。他叫拉米·科斯基，是一个充满激情的漂亮小伙子，小胡子又浓又密，炯炯的目光里闪烁着随时准备挺身的果敢神情，他们前两次能够不顾艰难，冒险采取行动并且得手，全靠他的激情和决断。现在，拉米提议找一个爆破专家。

起初，其他学生不同意。他们问，谁靠得住呢？拉米建议找埃利斯·泰勒。他是美国人，自称诗人，实际上靠英语谋生，在越南当兵时搞过爆破。拉米认识他已一年左右，他们都在一家叫做《开辟鸿蒙》的短命的激进报社里干过，还合作编纂过一套诗歌集，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筹款。拉米对土耳其正在遭受的灾难满腔义愤，对造成这些灾难的野蛮人切齿痛恨，这一点他似乎很理解。其他几个学生们也认识埃利斯；他在几次游行示威中露过面，他们原以为他是研究生或者年轻教授。不过，他们还是不愿让一个非土耳其人掺和进来。但拉米一再坚持，他们只好同意。

埃利斯一到，他们的难题就迎刃而解。他说，在炸弹上安装一个无线电遥控的保险装置，让拉米拿着烟盒大的遥控器——用来打开自动车库门的那种玩意——坐在那姑娘的房间对面的窗口，或在停在街上的车里，盯着雷诺车。如果叶尔迈兹象绝大多数情况下那样独自一人上车，那么拉米就按遥控器上的按钮，无线电信号就会启动炸弹上的保险开关，炸弹就处于待发状态，叶尔迈兹一发动汽车，炸弹就会立即爆炸。但如果是那姑娘上车，拉米就别动那按钮，她就可以快快活活地驾车离去而毫无察觉。只要炸弹上的保险不打开，就不会有任何危险。“不动按钮，就不会爆炸。”埃利斯说。

拉米非常赞同这个主意，他问埃利斯是否愿意跟佩佩·戈兹一起制作这枚炸弹。

“当然可以。”埃利斯说。

“不过还有一个问题。”

“我有个朋友，”拉米说，“他想见见你和佩佩。说实话，他必须见见你们，不然这事就成不了，因为我们搞炸弹，买车、行贿、弄枪以及其他一切都是他出钱。”

“他为什么想见我们？”埃利斯和佩佩问。

“他得弄清炸弹是不是万无一失，还想当面试试你们是不是可靠。”拉米歉意地说。“你们只要把炸弹带给他瞧瞧，告诉他怎样引爆，跟他握个手，让他当面看看你们就行了。他这样要求过份了吗？我们这次行动全仗他资助啊！”

“我无所谓。”埃利斯说。

佩佩拿不定主意。他需要在这笔交易中赚到钱——他总是需要钱，就象猪离不开食槽——但他不喜欢见生人。

埃利斯私下里劝他说：“听着，这帮学生就象兔子的尾巴长不了，拉米肯定也是这样，但是，如果你认识了她的‘朋友’，即使拉米不在你还有生意可做。”

“有道理，”佩佩说，他虽然门槛不精，但只要你把生意经给他说清楚，他就能开窍。

埃利斯告诉拉米，佩佩同意了。拉米跟他俩约定下星期天去见那个朋友。

那天早晨，埃利斯在简的床上一觉醒来。他是突然惊醒的，感到恐慌，好象刚做了场恶梦。过了一会儿，他才想起为什么会这么紧张。

他看了一下钟，时间还早。他在心里头把自己的计划细想了一遍。如果一切顺利，今天就将是一年多来耐心细致的工作的胜利结局。只要能活过今天，他就可以与简共享这胜利的欢乐。

他转脸朝她看去，小心翼翼，以免惊醒她。他的心跳加快了，就象每次看到她的脸时一样，只见她仰天而卧，翘鼻子直指天花板，黑油油的头发铺散在枕头上，宛若鸟儿展开双翼。他看着她阔阔的嘴和丰满的唇，留给他的吻是那么多，那么令人销魂。春天的阳光照拂在她脸上，使她颊下稠密的汗毛清晰可见——他要逗弄她时，常称作胡子。

能看到她这样安安静静地躺着，脸蛋松弛而无表情，真是一件难得的快事。平时她总是生气勃勃——不是笑、皱眉头、扮鬼脸，就是做出一副大惊小怪，怀疑一切或者杞人忧天的模样来。她最常见的表情是狡黠地咧嘴一笑，就象一个小淘气包刚刚干下桩非常促狭的恶作剧。只有在她睡着或者

认真思考时才象现在这样，不过这正是他最喜歡她的地方。此刻，她毫无戒备，自然放松，暗示出她潜在的肉欲就象蕴藏于地下的缓缓流动着的炽热岩浆。见到她这副模样，他总不禁手痒难熬，想去抚弄她一番。

这冲动曾使他惊诧不已。刚来巴黎初次见到她时，他就对她有了深刻印象。她是首都青年和激进分子中常见的那种典型的大忙人，总是主持、组织各种会议和活动，反对种族隔离、呼吁裁减核武器、带队游行、抗议萨尔瓦多军人独裁和河水污染、为乍得饥民募捐，或者竭力为某个天才的青年电影制片人捧场，等等。人们为她那惹人注目的美貌所吸引，为她的魅力所倾倒，为她的热情所打动。起初，他跟她有过一两次约会，只是为了欣赏一个漂亮姑娘吃排骨的模样，可后来——他怎么也记不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发生的——却发现这位好激动的姑娘其实是个情感炽热的女人，于是堕入了情网。

他懒洋洋地环视着她这小巧玲珑的公寓套间，不无兴致地察看起这些他了如指掌的私人家当来。这些家当使这地方蒙上了她的色彩：一盏用小巧的中国花瓶制作的玲珑透剔的灯，一书架有关经济 and 世界各国贫困情况的书籍，一张能把人陷进去的沙发；一帧她父亲的照片（大约摄于六十年代初），他相貌英俊，着一件双排扣的外套；一只她骑着那匹小赛马蒲公英赢来的小银杯，杯上注明的时间是十年前的1971年。埃利斯心想，那时她才十三岁，我二十三，当她在罕布什尔赢得那场矮种马比赛时，我却在老挝，沿着胡志明小道埋设杀伤地雷。

他初次见到这房间大约是在一年前，那时她刚从近郊搬

来，房间里也很空：一个顶楼小间，墙上凹进去的部分就是厨房，漱洗间里仅有一只淋喷头，走道尽头是厕所。可她渐渐把这积满污垢的顶楼小间布置成了一个舒适的安乐窝。她是个译员，把法文和俄文译成英文，薪水挺高，但房租也很贵——因为这座公寓紧挨着圣米歇尔林荫大道——所以她精打细算，攒钱买下了红木餐桌、古式床架和大木利兹地毯。她正是埃利斯父亲所说的那种上等女子。你会喜欢她的，爸爸，埃利斯心想。你会被她迷住的。

他转过身，面朝着她。不出所料，这惊醒了她。那双大大的蓝眼睛盯着天花板愣了片刻，然后转脸朝他微微一笑，侧身依进他的怀中。“喂，”她低声唤道。他吻着她。

他马上就感到勃了起来。他们一起躺了片刻，迷迷糊糊，不时互相亲吻。接着，她把一条腿搁到他的臀上，他们开始一声不响地缠绵做爱。

他们刚成为情人时，就曾不分早晨、晚上地做爱，甚至还常在下午。埃利斯本以为这样的狂热不会持续多久，过不了几天，也许一两个星期，这种新鲜劲儿就会减退，做爱的次数就会减少到每星期两次半的平均统计数。可是错了，一年过去，他们仍象欢度蜜月。

她翻过身来，全身压到他身上，腻湿的皮肤紧紧地粘着他。他伸开双臂，紧紧搂着她娇小的身子，她感觉到他的高潮就要到来，便抬起头，朝下看着他，张嘴吻他。接着，她柔声呻吟，他感到了她那缓长、轻柔、波动着的高潮的到来。那是星期天早晨的那种极度的快感。她伏在他身上一动不动，仍然迷迷糊糊。他伸手抚摸她的头发。

过了片刻，她蠕动着嘴唇问道：“你知道今天星期几？”

“星期天。”

“这个星期天轮到你做饭。”

“忘不了。”

“好，”她停了一下，“你准备给我做什么吃？”

“排骨、土豆、布丁豆、羊奶酪、草莓、尚提里奶酥。”

她抬头笑道：“你总是这一套！”

“不，不，上次吃的是菜豆。”

“可你忘了上上次，结果我们还是出去吃的。我要你换花样嘛！”

“嗨，别忙。咱们讲好是星期天轮流做饭，可并没有讲每次都要换花样呵！”

她猛地搭拉下身子，压在他身上，佯装失败。

他脑海里一直想着今天要办的事情，他需要她在不知不觉中帮助他，这正是开口的好机会。于是他说：“今天上午我得去找一下拉米。”

“好的，那我就迟一些去你那儿。”

“要是你肯早一点去，就能帮我点忙。”

“什么？”

“做午饭。哦，不！不！我逗你的。我是想让你帮我耍个小小的阴谋。”

“说下去啊！”她催促道。

“拉米今天过生日。他哥哥马斯塔弗来了，可他还不知道，”如果这回能成功，埃利斯心想，我再也不骗你了。

“我想让马斯塔弗出人意料地出现在拉米的午宴上，但这需要有人帮忙。”

“我来，”她说，从他身上滚下来，坐起身子，盘起双腿。她的两只乳房就象苹果那样光滑、圆润、结实，她的发梢搔弄着她的乳头。“我该怎么做？”

“很简单。我必须把地址告诉马斯塔弗，但拉米还没拿定主意去哪儿吃，所以我只有到最后一刻才能通知马斯塔弗。可是在我打电话的时候，拉米很可能就在身边。”

“那怎么办？”

“我打电话给你，跟你胡扯，但你别理会，只要记住地址，然后再打电话给马斯塔弗，说清地址，告诉他怎么走。”埃利斯在构想这些时，好象还能自圆其说，但现在似乎很难令人相信真有这回事。

还好，简似乎不觉得奇怪，“挺简单嘛。”她说。

埃利斯松了口气，忙掩饰道：“是挺简单。”

“你打完电话，要多久才回家？”

“要不了一小时。我想稍等一下，瞧他们那副措手不及的样子，但我不打算在那儿吃饭。”

简略有所思，“他们请你，可是没请我。”

埃利斯耸耸肩：“那可是个男人的聚会。”他伸手从床头柜上拿过笔记本，写上马斯塔弗的电话号码。

简起床穿过卧室，打开漱洗间的门走了进去，拧开水龙头。她的情绪全变了，脸上的笑容也荡然无存。埃利斯忙问：“怎么了？”

“没怎么，”她答道，“你那些朋友待我的方式有时真讨厌。”

“可你明白土耳其人对待姑娘们就是这样。”

“太对了——是姑娘们。他们对名正言顺的妇人并不鄙视，而我是个姑娘。”

埃利斯叹了口气，“为几个大男子主义者的旧脑筋动肝火，这可不象你啊，你到底想说什么？”

她一丝不挂地站在淋喷头边寻思了片刻，那模样是那么动人，埃利斯禁不住想再抚爱她一番。“我是说我不喜欢自己现在的身份。我把一切都交给你，这大家都明白——我从不跟别的男人睡，也从不跟他们一起出去——但你并没有把一切都交给我。我们不一起住，我不知道你在什么地方，好些时候也不知道你都干些什么，我们连双方的父母都没见过——这些大家都知道，因此他们把我当妓女。”

“我看你言过其实了。”

“你总是这么说。”她走到淋喷头下边，“砰”地一声关上门，埃利斯打开抽屉，抽屉里装着他过夜用的家当。他拿出剃须刀，走进厨房，站在水池前开始刮胡子。以前他们也这样争吵过，他明白原因何在：简希望他俩生活在一起。

他当然也希望能这样，他希望跟她结婚，共度余生。但他得先完成任务；他不能把这事告诉她，因此只能用“我还得做些准备”、“我需要时间”之类的话来搪塞。这样模棱两可的遁词使她气恼。一年来她一直爱着他，可得不到任何许诺，她受不了，这自然不是她的错。但只要今天诸事顺利，一切就好办。

他刮完胡子，用毛巾包好刀片，放进抽屉，简走出漱洗间，他走了进去。我们都没有把话挑明，他想，这挺可笑。

他洗完澡，她已煮好咖啡。他麻利地穿上褪了色的工装

裤，套上T恤衫，走到那张红木餐桌她的对面坐下，她给他倒点咖啡，开口说：“我想跟你认真地谈一谈。”

“行，”他接口道，“吃午饭的时候谈。”

“为什么不现在呢？”

“我没时间。”

“拉米的生日就比咱俩的关系更要紧？”

“当然不。”埃利斯听出自己有点沉不住气了。冷静些，你会失去她，有个声音在警告他，“但我跟人家有约在先，我得守约，这很要紧；而我们是现在谈还是以后谈，恐怕并不十分要紧吧！”

简的脸上露出了呆板、固执的表情：一旦她象现在这样拿定了主意，她准一条道儿走到黑。

有那么一会儿，他真想把全部真相都告诉她。但他原先没打算这么做。来不及了，他在想别的事儿，还没想好该怎么跟她说。等他们都安宁下来再说也许更好。那时他就可以告诉她，他的任务已经完成了。于是他说：“你看，你又来劲了，我可吓不倒。以后再说吧，呵？！现在我得走了。”他边说，边站起身。

“让·皮埃尔约我跟他一起去阿富汗。”他走到门口时，她说。

这突如其来的一句话使埃利斯过了片刻才还过神来：“当真？”他不相信地问。

“当真。”

埃利斯知道让·皮埃尔爱着简。另外还有几个人也爱着简：象她这样的漂亮姑娘肯定要有很多人来爱。不过，他们都不是他的对手，至少到现在为止还不是。这么一想，他开

始镇静了下来，“你干吗要跟一个软骨头到战区去？”

“我可不是说着玩的！”她恼怒地说道，“我在谈我的生活。”

他不相信地摇摇头：“你不能去阿富汗。”

“干嘛不能？”

“因为你爱我。”

“我并没有卖给你。”

至少她还没说我压根儿不爱你。他看看表。这挺荒唐：要不了几个钟头他就要把她想知道的一切统统告诉她。“我没这个意思，”他说道。“我们是在谈我们的未来，这桩事急不得。”

“我可不能没完没了地等下去。”她说。

“不是要你没完没了地等下去，我只求你等几个钟头。”他伸手摸摸她的面颊。“别为几个钟头争了，好吗？”

她站起身来，在他唇上狠狠地吻了一口。

“你不去阿富汗了，对吗？”

“这说不定，”她冷静地答道。

他咧嘴一笑，“起码午饭前不去。”

她笑着点了点头，“午饭前不去。”

他深情地看了她一眼，转身走了出去。

早晨，爱丽舍宫前宽阔的林荫大道上，游人和散步的巴黎市民熙来攘往，宛若春天沐浴着和煦阳光的羊群，人行道旁露天咖啡座坐无虚席。埃利斯站在指定的接头地点附近，背着一只从廉价行李店买来的背包，看上去象一个搭便车来欧洲旅行的美国人。